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弘毅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刘丽华女士、李继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刘丽华，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MBA 硕士研究生，初级会计师。历任公司物流主管、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截止本公告日刘丽华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4,751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继娟，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企业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内审师、高级审计师、企业风险管理师，历任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监察经理、兆讯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截止本公告日李继娟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